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9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7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市府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鄭期約、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白榮坤、蔡家隆、黃曉芳、蕭建成、楊忠興(邱瑛嬪代)、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郎家睿、謝坤龍、董卓勳、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3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二、商研當代防空避難所之規格或設計型式(一)請彭副市長擔任 PM，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公安檢查，研議軟硬體設施要執行到什麼程度?應建立一客觀一致之標準。其中防空避難設施硬體部分由建管處統籌，軟體部分由警察局建置，內部逃生設備改善並由消防局列入公安稽查，以應未來防空避難需求」。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有關機房施工人員及餐飲業者分別因施工不慎引燃及更換瓦斯桶不慎致液化石油氣洩漏燃燒，導致遭火焰灼傷案例。消防局應與相關公會進行溝通並思考如何加強相關規範和從業員工的教育訓練，從個案去思考通案，這樣才會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一、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績效檢討專案報告(三)領有 84 年 6 月 28 日以前使照之建物，由於目前無強制成立規定，僅能以鼓勵態度輔導成立，請建管處就 84 年 6 月 28 日以前使照之建物有無成立管委會進行消防、治安發生率分析」。

主席裁示:市長重視違章建築與火災發生關聯性，請火預

科及火調科配合辦理。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救護科負責統整此次 COVID-19 疫情 5~7 月期間病患運送檢討報告，並請救指中心及各大隊配合提供資料。
2. 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專案報告，本局尚未辦理完成共 3 案，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請主任秘書及業管副局長督導。
3. 統計研究是一種管理策略，各級主管應檢視報表數據，以制定政策或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培養正面思考、認真做事文化。
4. 各機關會議除評選、機敏性、預算審查、具設置要點之任務編組委員會等可採實體會議進行外，其餘會議皆採視訊會議辦理，並以市政會議為指標，視疫情解封情形採漸進性鬆綁；另因應 Delta 病毒入侵修訂警戒管制表 2.0，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本局三階段防疫措施並作滾動式修正。
5. 請各單位積極宣導同仁及外部委員參加會議時，以台北通掃碼簽到，落實本府數位化政策。
6. 請各單位檢視本(11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執行率低於 66%即為一種警訊，請主任秘書督導。
7. 本府 e 化小組預定 10 月份就本府電子收據、電子領據執行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請主任秘書督導。
8. 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宣導「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與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以加強本府各機關陳情案件橫向聯繫。如涉及跨局處業務，請主秘先橫向聯繫溝通協調，

若無法達成共識，請向共同督導副秘書長陳報協處，如跨兩位督導副秘書長，則陳報秘書長協處。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 110 年 8 月 30 日成德 15 車禍事故係未與前車保持車距，請第二大隊加強教育同仁注意行車安全。
2. 有關媒體記者反映大隊幕僚人員語氣態度不佳一事，考量記者於災害現場報導係呈現同仁救災辛勞及提醒民眾防火教育重要性，請各大隊長加強教育幕僚人員，儘量給予記者協助並注意語氣態度，保持良好互動。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鑑於民眾檢舉同仁駕駛公務車輛，直行車占用左轉車道，請各外勤主管加強教育同仁，以維消防形象。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第 14 號颱風「璨樹」如路徑不變，預計 9 月 12、13 日最接近臺灣，請本局外勤同仁及內勤輪值人員勿遠行，並依規定加強整備、執行勤務。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0 年第 3 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其中 110 年 1 月至 7 月底本市住警器成功示警火災案例僅 4 件，請火預科釐清數據資料；另安裝住警器能有效降低傷亡，各大隊應確實清查住宅火災案件是否安裝住警器，並請督察

室督導。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第二期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訓練班，參訓同仁皆取得證照，在此肯定同仁表現，請同仁充分發揮所學，落實平時車輛器材保養工作，減少故障，以節省公帑。
2. 有關110年第3次擴大消防業務會報，其中會議提及110年9月份由本市及嘉義市輪值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請搜救隊提高警覺。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滿10週以上尚未接種COVID-19疫苗第2劑共78人，請單位主管適時瞭解及關心，儘早接種以提高防護力。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項訓練除注意同仁安全外，亦應符合防疫相關規定。

(十三)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 鑑於部分局處因工程延宕而追加預算，PM(專案管理人)需確實督導，找出各環節問題點並召集各單位開會解決，在此提醒各單位主管及簡任以上層級擔任PM時，應確實督導及協助，以有效執行專案。

(二) 內政部消防署新任署長蕭煥章預定於11月下旬至本局與幹部及同仁座談，相關意見屆時可提出討論，請各單位預作準備。

柒、散會：15時36分。